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及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建議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建議 (i) 派發現金股息每股 0.338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及(ii)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轉增 7,414,255,101 股，總金額為人民幣 7,414,255,101.00 元，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資本化股份。

一般事項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及建議資本化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現金股息、建議資本化發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建議：i) 派發現金股息每股 0.338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ii)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轉增 7,414,255,101 股，總金額為人民幣 7,414,255,101.00 元，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資本化股份。

2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 0.338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 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3 建議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涉及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合共 7,414,255,101 股資本化股份，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發行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 H 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資本化發行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4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 H 股及資本化內資股於記錄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分別與現有已發行 H 股及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

資本化 H 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資本化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於股東，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5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下之規限及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其所在司法轄區法例或法定規例下規限，或該司法轄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未能參與資本化發行，則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海外股東發行之資本化股份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 100 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之金額不足 100 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 H 股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化 H 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資本化 H 股將於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7 建議資本化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以轉化資本公積方式使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並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8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資本化股份發行及分派現金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假設所有資本化股份發行及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遞交 H 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 H 股最後一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 H 股第一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遞交 H 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現金股息及參與配發資本化 H 股之截止時間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預計寄發資本化 H 股股票證書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資本化 H 股開始買賣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派付 H 股現金股息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及收取現金股息，H 股持有人之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 H 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10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

載有關於建議派發現金股息以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11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內資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資本化 H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 H 股
「資本化發行」	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轉增 7,414,255,101 股，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五（5）股資本化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股份」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內資股以及資本化 H 股
「現金股息」	以擬派發之每股 0.338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現金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海外股東」	本公司 H 股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紀錄日期」	就 H 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而言，指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為其記錄日，藉以確定參與資本化發行及獲發現金股息之權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濤先生、雲珍先生及王德地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